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修業相關規定

 98年3月31日所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2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3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0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規定依據本校「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辦法」、「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訂定之。

二、選課修業辦法：

(一)修業年限：一般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其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

(二)修課時間：

1.一般研究生排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修業年限內未開設之選修課或重修衝堂之必修課，得申請至在職碩士專班隨班選修。

2.在職專班排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修業年限內系所未開設之選修課或重修衝堂之必修課，得申請至一般碩士班隨班選修。

(三)學分制度:

1.第一學年每一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4學分，上限為18學分；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30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2.每一修習科目以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3.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得跨系選修課程，惟承認畢業學分以6學分為限。

4.凡於考取本系前曾修習過本系碩士學分班者，可抵免已修及格學分數之1/2。

5.一般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測驗「TOEIC」550分以上），且需投稿研討會並發表或中英文期刊一篇(需檢附投稿證明)；若無法通過英語能力門檻者，需加修本系英文文獻導讀課程或本院全英語授課課程三學分並經系務會議認可抵免之。

三、論文提案審查與指導教授延聘：

(一)論文提案審查：

1.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論文題目提報。

2.預計第一學期(上學期)畢業者，應於6月30日前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發表申請；預計第二學期(下學期)畢業者，應於12月30日前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發表申請。

3.論文提案需經系務會議審查論文主題與內容是否符合本系專業相關領域，若遇疑義時，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決議未通過者，請指導教授輔導研究生於二個月內修正提案後再審。

4.論文提案發表未通過者，需於提案發表日之後二個月內修正完畢，再提出論文提案發表申請。另未提案者，若要提出論文提案發表申請，以每學期為限。

(二)指導教授之延聘：

1.本系具有博士學位以上之專任教師均可擔任指導教授；若為系上專案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則須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方式辦理。

2.若延聘本校其他系擔任指導教授，則須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方式辦理，且本校其他系教師每屆共同指導碩士班學生以1人為限（在職專班學生亦同）。若指導教授離職，需將指導學生轉介給本系其他教師指導。

3.本系專任（專案）教師每屆擔任指導教授指導碩士班學生以3人為限（包含在職專班學生）；共同指導名額則折半計算。

4.專任教師因與專案教師搭配共同指導時，得不受本點第三款3人之限制，惟以5人為上限。

四、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由本系所長提請校長核聘之。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五、碩士學位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資格，除就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科或技術性 報告有專門研究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款中「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標準，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曾於與本系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兩年(含)以上。

2.曾發表學術性期刊與本系相關領域者。

3.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六、學位論文考試：

(一)預計第一學期(上學期)畢業者，應於12月15日提出論文口試申請；預計第二學期(下學期)畢業者，應於6月15日前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二)申請文件如下：

 1.於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

2.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專業認定證明書各一份。

3.「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倫理課程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一份。

4.學生論文均須經本校圖書館提供之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學位口試論文、畢業論文定稿)之檢核證明。

(1)第一階段學位口試論文比對報告書須於學位考試(口試)時提供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審閱。

(2)學位論文比對總相似度指標，排除摘要、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30%為準。單篇比對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5%為準。

七、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須符合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因素，需檢附證明文件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一份(需經指導教授親筆簽名、系所核章認定)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查認定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五年。

八、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撒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